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117
1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

实现发展权利问题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4年2月10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照会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委员会主席致以问候。关于本代表团1994年1月13日第27号照会,谨再次随函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编撰的一份文件,题为“债务危机和调整方案对切实享受人权、尤其是对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及其前景”,请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下的形式文件予以分发。

债务危机和调整方案对切实享受人权、尤其是 对实施《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及其前景

发展中国家已采取并继续在采取措施纠正国内宏观经济失衡的现象，消除阻碍经济加速增长的结构性障碍，这在经济上有助于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着债台高筑的问题。如下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一点，那就是，发展中国家外债总额空前之高，至1992年底竟高达14,190亿美元[•]，因此，消除债务对这些国家发展进程的灾难性影响的前景仍然不明朗。有些区域和发展中国家集团的经济形势、特别是非洲的经济形势，实在是非常的令人惶恐。外债是逼人最盛的因素之一，仍然决定着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及生活水平，而国际金融机构没有充分考虑到将发展因素纳入结构调整方案之中的必要性，往往无视负债国的政治和社会条件。

因此，不难理解发展中国家为何坚持要通过第1993/12号决议，因为其中规定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与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权利相关的问题；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这一要求非常有意义，也完全言之成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一个负债国，完全支持这一要求。

解决一些负债国的债务问题及提高它们在经济上的成绩的国际战略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某些进展，但这不应使国际社会确定债务危机有哪些灾难性影响的任务迟得不到执行或者变得模糊起来。近十年来，债务危机阻碍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从而威胁到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权利。

1983年至1992年这一关键的时期里，15个债务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出现了负增长(负百分之零点七)，这些数据本身就说明问题。例如，拉丁美洲这个典型的负债之洲的各国在同一时期里国民生产总值也出现负增长(负百分之零点一)，这证明这些国家当初警告说1980年代将是没有发展的十年，说得一点也不错。

• 本文所用的统计资料均引自“1993年世界经济研究报告 (Etude sur l'conomie mondiale 1993)”，联合国，纽约，1993年。但另有说明者除外。

在上述的那个时期里,通过所有领域的净资金转移而从15个债务最重的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平均额均达300亿美元,而拉丁美洲流出的也平均在226亿美元之数。1982年至1988年期间15个债务最重的发展中国家年平均外债系数、即清偿承诺额和出口收入之比高于百分之40,只有1989年至1992年期间才降至百分之30以下。拉丁美洲负债国的情形也同样如此。不难想象如此巨额的资金流出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对其居民的公民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由24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处理国际货币问题的小组(南斯拉夫曾积极参加,直至不公正地中止其成员资格为止)早就认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结构调整方案必须以“调整而又增长”这个口号作为鞭策。但是,调整的负担不合比例地主要落到了负债国头上,结果,资金由债务国转移出来,转移净额出现很大的逆转,而且产量、就业和人均收入也下降。

现在已非常明显,发展途径中整个债务战略应该优先落实改善人的状况,其中如一般人口的、特别是人口中最易受害的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健康、饮食、教育和就业等。

国际社会责无旁贷,必须规定这样一些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国际规则,保护债务国人民,确保他们的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得到尊重。

前南斯拉夫处在世界15个最大债务国的行列,在上述同一时期里它的债务清偿承诺额占其出口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多。在这整个一组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中是典型的情况。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以及规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行制裁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57号和820号决议的通过,给南联邦共和国人权和发展权的实现增添了新的悲惨的一面。南联邦共和国连清偿债务从而与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维持正常关系的权利都被剥夺。

国际社会对南联邦共和国实行不公正的制裁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据世界银行的资料,1990年南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产值在3,000美元左右。由于经济的负增长趋势,而且主要是由于经济封锁,南联邦共和国1993年末的人均收入据估计会由200至250美元跌至按西方标准衡量的贫困线以下。1992年工业生产下降百分之二十三,而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又下降百分之四十。1992年登记在册的失业人数占劳动力的百分之十六,而1993年年中在职的220万人中有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被硬性规定休假。除了给经济造成灾难性影响且严重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之外,制裁还使通货膨胀如脱缰野马,1992年底竟高达百分之九千三百,而到1993年底预计会按百分之百万、甚或百分之十亿计。经济封锁给经济的所有部门都造成了灾难性影

响,而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即确保居民具备正常生活条件的情况则格外的严重*。婴儿死亡率及老人和病人的死亡率因药物匮乏和严寒而上升。医院的一般状况只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状况相提并论,居民用的药物、医疗器材和煤气虽然不受制裁,但供应遇到无法理解的障碍,国际社会对此满不在乎得令人可怕。制裁不仅威胁到发展权利,而且也威胁到人的基本权利生命权。

《世界人权宣言》内载的国际法准则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确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并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的第十一条第一和二款,均具有强制性效力,而南联邦共和国生活条件普遍恶化的趋势是与这种效力相悖逆的,而且也与《发展权利宣言》第1条的规定恰恰相反的。发展权利指的是“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其中包括充分实现民族自决权。这明显证明并没有规定任何集体惩治的办法来惩罚整个民族。因此,纯粹出于政治原因实施并继续实行集体惩治是一种犯罪行为,非常不道德的行为,可以说具有种族灭绝行为的性质。

正如债务危机对发展中国家基本人权的影响问题完全有权得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审议,联合国的制裁使整个民族--塞尔维亚人民陷于痛苦、贫困和经济边缘化并逐渐濒于灭绝的问题尽早也会列入该委员会的议程,它将被举作一个不幸的触目惊心的例证,表明恰恰是人权委员会自称要捍卫的那些权利被剥夺了,表明人可以麻木无情至极,这将有辱这个国际组织本身的声誉。

XX XX XX XX XX

* 也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难民署编制的1993年10月8日的“经修订的机构间统一发出援助前南斯拉夫的呼吁”。